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編彙。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遺漏與錯誤之處，敬請諒察，並賜予指正為荷。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 謹啟

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壹、 會議紀錄

貳、 議事日程表

參、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議事日程

三、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一讀會

四、 審議代表提案

五、 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肆、 第二次會議紀錄

鄉政考察

伍、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 報告事項

二、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二讀會

三、 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四、 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三讀會

五、 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六、 閉會

壹、 會議記錄：

會次：第一次會議

時間：112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季微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鄔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
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清潔隊隊長張淵智 圖書館管理員高群峰 建設
課長賴裕民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郭慶宏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
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會次：第二次會議

時間：112 年 02 月 0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季微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會次：第三次會議

時間：112年02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季微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鄔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
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清潔隊隊長張淵智 圖書館管理員楊榮林(代)
建設課長賴裕民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郭慶宏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貳、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議 程
112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	第一次會議	9:00-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報到 二、開幕典禮 三、預備會議 (討論議事日程)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代表提案 六、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112 年 02 月 09 日(星期四)	第二次會議	9:00-17:00	鄉政考察
112 年 02 月 10 日(星期五)	第三次會議	9:00-1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繼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人民請願案 四、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五、閉會 (不另舉行儀式)
備 註			

參、第一次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02 月 08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季微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鄔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
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清潔隊隊長張淵智 圖書館管理員高群峰 建設
課長賴裕民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郭慶宏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
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一、報告事項：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
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 主席：本屆第 1 次臨時會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預備會議 (討論本次議事日程)

秘書：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表(略)。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
過。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人事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		

		程」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2 年第 1 次鄉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一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本鄉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一讀會通過。		

鄭主席志昌：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進入一讀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 1031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乙案，計新台幣 4,634 萬 1,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建工字第 1110284880 號函辦理。</p> <p>二、本次核定工程名稱及經費明細如下：</p> <p>(一)111 年 1031 地震(C1-001)東河鄉東 42 鄉道 3.7K 災後復建工程:398 萬 6,000 元整；</p> <p>(二)111 年 1031 地震(C1-002)東河鄉東 43 鄉道支線災後復建工程:3,603 萬 9,000 元整；</p> <p>(三)111 年 1031 地震(H3-001、003、004)東河鄉北源村農路災後復建工程等 3 件:266 萬 4,000 元整；</p> <p>(四)111 年 1031 地震(H3-002、005、006、007、008)東河鄉興昌村農路災後復建工程等 5 件:365 萬 2,000 元整；</p> <p>(五)綜上，合計新台幣 4,634 萬 1,000 元整</p>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設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2 年東河鄉轄內道路肩坡及排水溝改善等工作乙案，計新台幣 6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府建土字第 1120010736 號函辦理。</p> <p>二、核定辦理之案件內容如下：</p> <p>1、養護鄉道路段:東 23、東 23-1、東 41、東 42、東 43 線。</p> <p>2、考核路段注意事項:路面、邊溝雜草清除、路權內雜物排除及路面坑洞修補等。</p>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辦理 111 年花東衛生「廁換改造計畫」乙案，經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參拾伍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原建字第 1110284789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112 年度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工作計畫」乙案，計新台幣 988,784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64968 號函暨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原地字第 1110283605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為辦理「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乙案，計新台幣 50,6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1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65190 號函暨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原地字第 1110283605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原住民行政類	編	號	第 4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112 年度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專案乙案，經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1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 月 9 日府教體字第 1110288770B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建設類第 1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這是 111 年 1031 地震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款，請課長說明。

賴課長裕民：去年 10 月 31 日地震公共設施災修，本鄉共提報了 10 件災修復建工程，其中 C1 類有 2 件 H3 類有 8 件請參閱第 12 頁，我們合併 C1 類 2 件 H3 類 8 件的工程發包，其中東河鄉東 43 縣道支線舊省道的部分，因邊坡大片滑落，高度也非常高，我們會在加緊擋土牆，護欄及路面會重新作整修，那金額會比較多 36,039 仟元，目前這四件工程，設計公司目前仍在規劃中，那我們在細部修正之後就可以上網招標，以上。

原住民行政類第 4 號案補充說明

鄭主席志昌：本案是教育部體育署所補助，請課長說明。

高課長鳳伸：「112 年度運動 i 台灣 2.0 計畫」專案這部分，一直以來我們都有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去年補助的話是 30 萬元，去年底我們提報計畫，瑪洛阿瀧預計在 7 月 29 日辦理，在這活動當中，我們有規畫原住民傳統競技技能比賽，包括射箭比賽及撒網比賽，那我們向體育署提出申請計畫補助，在申請計畫型補助當中，我們採納入競爭型的計畫，去年底特別到縣府教育處做簡報，我們列席備詢，爭取到 110 萬是有史以來最高額的補助款，謝謝。

四、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光明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東河村金樽港停車場之大馬路旁水溝，增設水溝蓋乙案。							
說	明	因國際衝浪比賽時車流量多，有三次車子掉到水溝的記錄，增設水溝蓋以防止車輛再次掉落，提升人車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光明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 40 鄰 385 號至 389 號住宅巷道，開設排水溝乙案。							
說	明	每逢下大雨時，因無排水溝設施造成巷道似小河流，居民進出感到困擾。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3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光明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 40 鄰 385 號之 1 到 385 號之 3 及 386-387 號住宅後方，增設排水溝及擋土牆乙案。		
說明	因住宅地形有高低差，下大雨時水量容易往下方流向住宅，因此會造成下方積水現象。		
辦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4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光明	附署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 46 鄰新社之退輔會都蘭林場間農路鋪設水泥乙案。		
說明	因該處有農田 4 號水圳及分水嶺，農民會不定時去巡水路時造成諸多不便，下雨天時更甚。		
辦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5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光明	附署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北源村美蘭部落高原段 1728 地號之農路鋪設水泥乙案。		

說	明	該處農民進出農田工作及採收作物，因農路年久失修，路面顛簸，出入非常不方便，建請重新鋪設該段農路，以維村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6 號
提	案	人	附	署
		陳代表光明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隆昌村七里橋 10 號住宅省道路口，增設路燈兩處及排水溝乙案。		
說	明	因夜間進出路口昏暗，人車安全考量其有必要架設路燈。另外，因路面斜坡因素又無排水溝，下雨時雨水容易流向住宅。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7 號
提	案	人	附	署
		陳代表光明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小員山鄉道，道路修改乙案。		
說	明	道路施工作法因素，路面與地面高低懸殊，當車輛相會時，因路面狹小造成危險。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8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光明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 5 號水圳巡水之道路，鋪設水泥及清理坍方大石頭乙案。		
說 明	因該道路崎嶇不平且有坍方土石掉落，建議鋪設水泥路及清理坍方大石頭。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9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光明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隆昌村通往舊海防班哨無名產業道路，鋪設水泥乙案。		
說 明	因該道路有龜裂擴大之情形，已影響人員車輛進出，建議鋪設水泥以改善用路環境。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0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光明	附 署 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隆昌村碇橋產業道路之無名橋段，鋪設瀝青乙案。		
說明	因碇橋產業道路之無名橋段有凹陷情形，已影響車輛行駛，建議鋪設瀝青改善用路安全。		
辦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1 1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光明	附署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泰源村南溪橋頭，加設護欄乙案。		
說明	因該路段於夜間行駛也危險性，車輛有掉下過，建議加設護欄防止類似事件再發生。		
辦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1 2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光明	附署人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隆昌國小運動場邊設立人行步道乙案。		

說	明	村民反應早晚運動時因草長活動不方便，建議於運動場邊設立人行步道。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見
決	議	照案通過。

五、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台東縣東河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會 第 20 次臨時會代表建議案執行情形彙整表						
類別	編號	建議案由	議決情形	執行情形	提案人	附署人
建設類	01	建請鄉公所於都蘭村五線都蘭段 03730000 擋土牆，長約 20 公尺高約 3 公尺乙案。	照案通過	與黃代表美珠聯繫，本案本所已提報水土保持局-國有非公用山坡地治理計畫。	黃代表美珠	周代表燕稜 曾代表培誠

李秘書弘宇：主席、副座、各位代表、課室主管大家早安，本次的這個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由美珠代表所提出來在都蘭五線都蘭段擋土牆的改善方案，本案已經報給水土保持局來辦理相關的作業，以上報告，謝謝。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肆、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2 月 09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季微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鄉政考察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伍、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2 月 10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二樓議事廳。

出席：鄭主席志昌 林副主席貴賢 周代表燕稜 陳代表季微 黃代表美珠
吳代表占勝 陳代表光明

列席：葉鄉長啟伸 李秘書弘宇 民政課課長鄔曉蘋 社會福利暨財政
課課長陳碧燕 農業暨觀光課課長蔡美華 原住民行政課課長高鳳伸
主計室主任李秀靜 清潔隊隊長張淵智 圖書館管理員楊榮林(代)
建設課長賴裕民 公共造產管理所所長郭慶宏 人事室主任孫千惠
本會秘書吳芳婷

主席：鄭主席志昌

紀錄：黃煜文

一、報告事項：

- (一) 本會秘書報告：本會召開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今天議程是繼續審查鄉公所提案，已達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二、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人事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2 年第 1 次鄉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二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本鄉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二讀會通過。		

鄭主席志昌:本案進入二讀，請人事主任說明

孫主任千惠:「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第七條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課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第八條本所設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因業務需要及任用人員較為彈性化。第十七條本所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日施行。修正加註中華民國及施行日期。「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原訂(職稱)人事室(官等)薦任(職等)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修正為(職稱)人事管理員(官等)委任至薦任(職等)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第二條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隸屬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下簡稱鄉公所)。因漏繕標點符號(句號)修正。第八條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因漏繕加註「中華民國」修正。

類	別	圖書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教育部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計新臺幣 30,000 元整(經常門 10,000 元整，資本門 20,000 元整)及本所經常門配合款 1,236 元整、資本門配合款 2,471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文圖字第 1120012608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人事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林議員東滿、楊議員秋珍建議縣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業務會報暨社區居民政令宣導交流會議活動」，計新台幣 200,000 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府民捐字第 1120009877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農業類	編 號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2023 東河鄉柚見晚崙西亞系列活動」工作，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容後追加轉正，以順遂業務推展。(辦理追加預算)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2 月 3 日府觀遊字第 1120019453 號函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鄭主席志昌：請農業課長說明。

蔡課長美華：本補助案是今年 3 月 12 日要舉辦柚見晚崙西亞馬拉松活動暨農特產品行銷，農特產品行銷這部分以申請外單位補助為主，目前回來的是縣政府補助 30 萬，這部分會用於活動週邊農特產品的推行，以上報告。

三、 審議代表提案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3 號
提 案 人	吳代表占勝	附 署 人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小馬隧道往泰源方向路段增設路燈乙案。		
說 明	村民反應夜間昏暗，行車有安全之虞，建議於該路段增設路燈。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4 號
提 案 人	吳代表占勝	附 署 人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柑桔林 3 號橋左轉之道路增設水溝蓋乙案。		
說 明	該路段道路狹窄，右側又有水溝於車輛會車時有安全之虞，建議該路段增設水溝蓋。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5 號
提 案 人	吳代表占勝	附 署 人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往泰源納骨堂商坡大轉彎路段之道路拓寬乙案。		
說明	該上坡路段轉彎幅度較大，行車及交會車時有安全之虞，建議該路段道路拓寬。		
辦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1 6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季微	附署人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案由	建請鄉公所整修本鄉都蘭村新社農路(長約 20 公尺)乙案。		
說明	本鄉都蘭村新社農路(阿都蘭段 1005)，農路接軌處路面縮小，造成人車通行安全堪虞，建請整修拓寬路面，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別	建設類	編號	第 1 7 號
提案人	陳代表季微	附署人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案由	建請鄉公所整修本鄉興昌村二線產業道路乙案。		

說 明	本鄉興昌村二線產業道路部份路面崩塌、路面龜裂，人車通行安全堪虞，建請整修該路，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清 潔 隊	編 號	第 1 8 號
提 案 人	陳代表季微	附 署 人	陳代表光明 黃代表美珠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清理本鄉都蘭村(東 42K)1-4K 道路乙案。		
說 明	本鄉都蘭村(東 42K)1-4K 道路為鄉內重要觀光景點道路，遊客與居民往來頻繁，道路上落葉、樹枝、雜草叢生造成居民困擾，建請定期清理該道路，以維護鄉內觀光文化休閒品質。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類 別	建 設 類	編 號	第 1 9 號
提 案 人	吳代表占勝	附 署 人	林副主席貴賢 陳代表光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於東河村新大馬段(228)下雨道路積水淤泥改善乙案。		
說 明	該路段每逢下雨道路積水及淤泥，常有居民騎機車打滑跌倒，建議改善該路段積水及淤泥情形，以維護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		
辦 法	建請 鄉公所採納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決 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繼續審議鄉公所提案：

類 別	人事類	編 號	第 2 號
提 案 單 位	東河鄉公所		
案 由	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敬請審議。		
說 明	依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112 年第 1 次鄉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 法	敬請審議，惠予通過。		
本案進入第三讀會，請各位代表審議。			
代表審議：本鄉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三讀會通過。			

鄭主席志昌：修正「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臺東縣東河鄉公所編制表」及「臺東縣東河鄉公共造產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第三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三讀會通過。

五、審議代表臨時動議案

六、閉會

散會：下午十七時正

陸、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東河鄉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項目 分類	鄉公所 提案	代表 提案	人民 請類案	會務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合 計
行政						
民政						
社會福利暨 財政						
建設	2	18				20
農業暨觀光	1					1
原住民行政	4					4
主計						
人事	2					2
清潔		1				1
圖書館	1					1
公共造產管 理所						
小計	10	19				29
備註						